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静发改委〔2022〕18号

关于公布静安区价格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目录的 通知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根据《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6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区价格管理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本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内的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或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收取费用的，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费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静安区价格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目录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静安区价格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目录

序号	名 称	类 型
1	静安区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
2	静安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
3	静安区文化馆	文化馆
4	静安区海上文化管理中心	文化馆
5	静安区文物史料馆	博物馆（纪念馆）
6	上海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	博物馆（纪念馆）
7	静安区运动健身中心	体育场馆
8	静安区体育馆	体育场馆
9	静安区体育中心	体育场馆
10	静安网球馆	体育场馆
11	三泉路公共运动场	体育场馆
12	静安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体育场馆
13	市民健身驿站	体育场馆
14	市民多功能球场	体育场馆
15	静安区工人文化宫	工人文化宫
16	静安区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